學術與實務交流

最高法院研討董監事之裁判解任等民事議題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12月5日舉辦106年度民事學術研討會，邀請政治大學劉連煜教授（現借調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葉啟洲教授及臺灣大學謝銘洋教授擔任報告人；最高法院盧彥如、梁玉芬及周舒雁法官與談；鄭玉山院長、林大洋及劉福來庭長分任主持人。

鄭院長致詞時表示，法律見解經充分研討趨於一致，使裁判有可預測性，是司法信任的根本。然而在審判獨立及學術自由的原則下，許多議題在學界或實務界都有不同角度的思考與論斷。因此除了研討外，亦應建立統一法律見解之司法制度。不論採取何種形式，期許統一法律見解之終審法制能儘速建立。

研討會第1場次主題「董監事之裁判解任－以投保法第10條之1為中心」，劉教授從比較法的角度，舉英國及新加坡等國的「董事失格制」為例，就實務上曾發生之重要案例，說明投保法第10條之1解任訴訟關於執行業務、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跨任期解任等爭議問題，提出其個人見解及修法建議。與談人盧法官則逐一探討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監之規定得否跨任期解任、訴之聲明應否表明任期等學界與實務上向有爭議之問題，並引用外國立法例及相關案例進一步說明解任事由之範疇、有無商業判斷法則之適用、董監事能否以公司最大經濟利益免責等問題。

第2場次主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歸屬及強制執行」，葉教授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論之各項理由切入，逐一分析該結論否定保單價值準備金執行適格性背後的法律感情糾結及其法律論述之妥當性，並認為在現行法下人身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得為執行。與談人梁法官就實務上債務人所投保而未經終止之壽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執行法院得否逕發扣押、收取或移轉命令之爭議，逐一說明外國立法例、我國學說及實務見解，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可逕視為儲蓄或存款，於保險契約未經債務人（要保人）終止前，執行法院無從依債權人聲請，對於未終止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逕為強制執行。

第3場次主題「衍生著作及其相關問題研究」，謝教授以我國實務上之案例與法院見解為基礎，說明我國實務對於「改作」之認定標準，再就與我國法制相近之德國著作權法對於「改作」與「自由利用」之規範與學說、實務見解，探究德國對於改作之認定，以及改作與原著作權間之關係。與談人周法官舉實務上著名之衍生著作案例，從美國、日本及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探討未經原著作權人授權所為之衍生著作，得否取得著作權之議題。再從國際公約及各國著作權法上有關「合理使用」之規範，處理衍生著作如侵害原著作之重製及改作等權能時，是否符合合理使用之判斷，並藉由美國法院Campebell案之見解反思我國著作權法第28條給予著作權人改作權之合理性。

智財法院講座

宋皇志副教授談金融科技相關智慧財產

【本刊新北訊】為使同仁瞭解現今金融科技的發展與應用，智財法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宋皇志副教授主講金融科技相關智慧財產。

金融科技（FinTech）係指將科技運用到金融領域，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金融科技的應用已延伸到支付清算、電子貨幣、網絡借貸、大數據、區塊鏈及智能合約等，對金融領域的核心功能產生重大影響，同時也對現行智慧財產法制帶來未知的挑戰及衝擊。

宋教授首先介紹金融科技應用上的實例：1.國外私人網站已可供網路借貸，國內則因法規之限制，僅允許銀行提供網路借貸服務。2.利用手機Apple pay等app掃瞄進行行動支付。3.利用大數據的分析，預測證券市場走向，挖掘具潛力的投資標的。4.傳統保險如旅行不便險，被保險人須向不同的公司取得證明申請理賠，過程費力耗時，而新的金融科技則可藉由智能合約，由程式提供證明，迅速獲得理賠。

宋教授接著介紹金融科技各種應用之底層架構－區塊鏈。區塊鏈具有去中心化、公開透明、難以竄改及免去中介等特性，如「比特幣」即屬運用區塊鏈的一種虛擬貨幣，惟尚未被全世界承認為法定貨幣，其商業應用有限。另一個發展實例為「以太幣」，其係以太坊（Ethereum）區塊鏈開發出數種「智能合約」之電腦程式語言，受到世人極大的關注。

宋教授最後介紹區塊鏈在著作權及專利權的議題：1.現今法制面臨著作權證明及交易不易的課題，而區塊鏈技術的發明，因可作為著作權登記與創作歷程之保存，可協助證明著作權之歸屬，如Blockai網站。在著作權讓與或授權契約轉成智能合約的情形，只要履約條件成就時智能合約即自動執行，可協助著作權之交易，如Ujo Music網站。2.當初以太坊採完全開放原始碼模式，未申請任何專利，直至受到關注後，國際上諸多企業始熱衷於申請專利，從而衍生出區塊鏈等類抽象軟體是否具專利適格性之爭議，若誤准一些抽象且平凡的專利，將有礙或減緩區塊鏈技術之創新。



司法與相聲結合 宣導司法改革理念

司法院於12月1日與「吳兆南相聲劇藝社」合作舉辦「清明司法－相聲說廉政」宣導活動，透過說唱藝術傳達「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司法文書白話文化」、「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保障」及「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等司法新政策。

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上圖左5）表示，司法院近來積極邀請專業表演團體，用輕鬆有趣的演出傳遞艱澀難懂法律觀念，並宣導司法院致力推動的各項新措施與作為，期許透過與社會的對話，使法治教育扎根。

圖・文／司法院政風處提供

司法院徵人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徵專門委員1人

從事法制工作3年以上，並曾實際參與法案研修，意者請於12月13日前（以郵戳為憑）寄件。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486謝小姐。

司法與社會對話

司法院與法律社群媒體茶敘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12月4日舉辦社群媒體茶敘，邀請多個知名法律相關的臉書粉絲團進行交流，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黃梅月廳長、蘇素娥廳長、王金龍處長等與會。

呂秘書長表示，網路媒體蓬勃發展，已成為重要的意見形成管道，司法院現正積極推動司法改革各項措施，期許社群媒體朋友踴躍提供相關意見，共同努力使社會大眾更瞭解真實的司法。

與會的臉書紛絲團包括：律師娘講悄悄話、法律白話文運動、法律唸成這樣，我一定是頭腦有洞、巴毛律師混酥團、Foreseer、律師談吉他、犀利檢座、恐龍推事、鍵盤大律師等，分別就如何透過社群媒體來加強法治教育及推動重大司改政策等議題，提供許多建議，並分享在社群媒體進行法治教育的經驗和困難；並就剛宣布完成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提出疑問與意見。

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高雄場 12.1 舉辦

【本刊高雄訊】為促進法官對性侵害案件之認知，司法院12月1日在高雄高分院舉辦第2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邀請臺南地院林逸梅庭長、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朱惠英助理教授、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麗玲副教授、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林明傑教授分別講授「法庭活動中之司法詢問員」、「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受詢（訊）問專業人士之實作經驗」、「性別平權系列一以性侵害案件為中心扭轉性別刻板印象」及「性侵害案件中專家證人制度之落實」。

主講人分別說明司法詢問員制度之實務經驗、兒童證人之司法詢問模式、實務判決中帶有性別刻板印象之經驗法則，與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創傷動力模式與創傷後壓力症等議題，引起熱烈討論與提問，加深與會人員對性侵害案件之理論與實務的瞭解。

逢甲大學財法所師生參訪臺中高分院

【本刊臺中訊】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為增進研究生對於法院審理案件實際運作之瞭解，日前由該所洪文章副教授帶領師生計16人，參訪臺中高分院。

參訪師生由該院訴訟輔導科接待，除參觀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法庭區設施、法庭席位介紹外，並觀摩民、刑事庭之開庭實況及各項E化設備。接著由民事庭盧江陽庭長說明法院組織、審級制度等相關議題，刑事庭王邁揚法官亦就學生之提問詳盡解說。

最後，由參訪學生穿上法袍，在模擬法庭實際體驗法庭審理過程中各個職務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刑事庭證人交互詰問之實況，讓參訪師生對於法院實務有更深刻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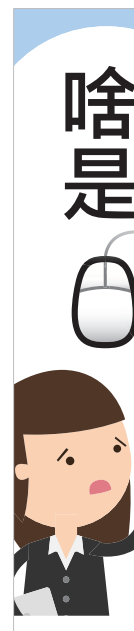
高雄地院邀郝鳳鳴副校長談高齡社會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中正大學郝鳳鳴副校長主講「高齡社會勞動與社會法之挑戰與因應」。

郝副校長首先以圖表與統計數據，介紹我國人口老化指數變動、平均餘命創新高等情形，並提及國人晚年至生命終結前，平均臥床長達7年，造成國家社會沉重負擔之隱憂。郝副校長進而舉日本為鑑，並就其施行之「高齡社會對策基本法」所建構之4大目標：「建構多元生活自立支援系統」、「改造高齡就業制度」、「加強世代互助關係」及「促進社會參與」等逐一解說。

最後，郝副校長提出保障高齡者經濟安全之方式，可藉由「普及維持尊嚴生活之老年年金」、「採計分級式年資替代率」、「連結收支連動及年金財務融通機制」及「控管老年經濟安全風險」等多方面著手。並以「高齡者就業促進」之構想，提供「高齡勞動關係與條件低度管制」、「高齡就業促進權益保護」、「彈性退休及高齡者社會參與」等具體作法，讓高齡者可生活自立，以減輕高齡人口結構所帶來的負擔。





「智財」、「稅務」及「民事」訴訟案件即日起已開放使用，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訴訟代理人，多加利用；「民事」訴訟一般民眾更可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使用。
搜尋 線